



2024年8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1
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3
(一)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
(二)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
二、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7
(一) 基金业协会于 AMBERS 系统中向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推送《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协会履行信息变更报送手续的提示》	7
(二) 基金业协会于 AMBERS 系统中向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推送《关于接收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申请材料的通知》	7
(三) 基金业协会发布 2024 年第 1 期《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	8
(四) 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业务流程“一图通”及配套说明的通知》	11
(五) 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自评估>调查的通知》	12
(六) 基金业协会更新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机构公告	13
三、 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13
(一) 基金业协会处分案例	13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7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6
特此声明	31
编委会成员:	31

导 读

▶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1. 2024年8月16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南山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2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南山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区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作。《管理办法》共三十条，包括总则、管理职责和分工、子基金运作管理、出资、资金管理和退出、监督管理、附则共六章。《管理办法》自2024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南山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2. 2024年8月1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修订并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琼府办〔2024〕2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5日经省政府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自《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起同时废止。《管理办法》包含了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自贸港基金”)的投资方式、出资比例、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条件、子基金的设立和运作要求等方面的详细规定。

▶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 2024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以下简称“AMBERS系统”)中向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推送《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协会履行信息变更报送手续的提示》，提示各机构做好自查，如发现相关事项已变更但尚未向协会提交变更申请的，应按照规定及时向协会履行信息变更报送手续，避免因未按要求履行报送义务而影响备案业务。
2. 2024年8月9日，基金业协会于AMBERS系统中向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推送《关于接收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申请材料的通知》，明确操作方案内容指引及材料提交渠道、股票实物分配与现行减持规则衔接说明等内容。
3. 为持续提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透明度，便于行业及时了解登记备案最新情况，更好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2024年第1期《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以下简称“《动态》”)。本期《动态》总结《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实施以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专业性”三类典型问题，形成案例并配套分析说明，充分发挥案例示范引导作用。

4. 为进一步便利私募基金管理人了解登记信息变更业务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基金业协会梳理总结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业务相关流程，制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业务流程“一图通”及配套说明，通过一图展示导览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业务办理流程全貌，并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供行业办理相关业务参考。
5.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关于开展2024年度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自评估>调查的通知》，2024年《绿色投资自评估》仍分为证券版和股权版两个版本，证券版逻辑结构和具体问题与去年基本保持一致，股权版调整了问卷结构和内容，新增实质性信息披露要求。自评估调查对象为有绿色投资相关实践的机构，同一管理人兼营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的，可以同时填写两个版本；母子公司可分别独立填写。问卷调查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
6. 基金业协会于8月2日发布注销2家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1.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8月共计公布了38份《纪律处分决定书》。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派出机构于2024年8月合计公布数十份处罚决定，对其辖区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精选

2024年5月31日，上海金融法院对余某与某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3)沪74民终2060号判决。本案系全国首例判决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因违反向投资者履行公平分配的受托义务产生的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案，该判决示范性地指出：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向部分投资者分配的行为，损害了其他投资者获得公平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刊试结合法院裁判观点围绕该案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以供读者查阅参考。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一)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8月16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南山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2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南山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区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作。《管理办法》共三十条，包括总则、管理职责和分工、子基金运作管理、出资、资金管理和退出、监督管理、附则共六章。《管理办法》自2024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南山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要求	
资金来源	区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区财政拨款、区引导基金留存收益和社会捐赠等。	
运作方式	区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单独出资或与其他资本合作，以新设、增资或份额受让等形式投资各类子基金。	
运行原则	区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杠杆放大、协同联动、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	
管理职责和分工	决策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山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投委会”)为区引导基金重大投资事项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投资方案等。 ■ 区投委会成员单位负责明确子基金政策目标、协调解决子基金运作中的合理诉求等。
	出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设立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金控公司”)，由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国资局”)根据区政府授权作为出资人，将对区引导基金的出资以资本金形式注入汇通金控公司。 ■ 区国资局作为出资人，承担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包括代表区政府享有出资人权利、保障出资人权益、筹措财政出资资金、财务监管、收益收缴和风险控制等。
	管理机构	汇通金控公司作为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区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营，包括拟订管理办法、投资方案、开展子基金投资工作、监督管理子基金运作等。
子基金运作机制	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汇通金控公司可向子基金派出代表，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	

事项	具体要求
子基金设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原则上应在南山区注册登记； ■ 区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 ■ 在子基金投资期内，子基金投资于南山区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区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1.5 倍。投资后迁入南山区的项目，纳入返投计算。企业在子基金完全退出前迁出南山区的项目，不纳入返投计算。 ■ 子基金应委托具有一定资质、具有基金托管经验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子基金管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在相关政府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 ■ 依法设立，治理结构、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历史业绩优秀，为投资基金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 ■ 有健全的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 ■ 接受汇通金控公司涉及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根据需要，及时向汇通金控公司报告有关情况或提供相关资料； ■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所管理的子基金在 3 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 ■ 有良好的募资能力。
出资及资金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原则上应分期缴付且不早于其他社会出资人。 ■ 子基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区引导基金可以在保证本金收回的前提下，向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和其他出资人适度让利。 ■ 区引导基金投资经营及日常管理由汇通金控公司运营，投资收益扣除汇通金控公司经营开支后的净收益，应当按照区国资局要求上缴或留存区引导基金滚动发展。 ■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的管理费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操作，由汇通金控公司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 子基金原则上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期的，应当提交区投委会审议。
监督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汇通金控公司应确保子基金协议符合本办法各项规定，并约定子基金投资方向、投资地域和出资比例等事项。 ■ 汇通金控公司应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掌握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 ■ 对弄虚作假骗取区引导基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区引导基金等行为，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区引导基金投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资监管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区引导基金全过程管理。

(二)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8月1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修订并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琼府办〔2024〕2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5日经省政府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自《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起同时废止。《管理办法》包含了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自贸港基金”)的投资方式、出资比例、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条件、子基金的设立和运作要求等方面的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要求
定义及运作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贸港基金是指由省政府出资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根据自贸港基金投资进度，由省财政分年度通过预算安排出资。 ■ 自贸港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专业化投资运营管理，促进基金持续健康运行，保障政策目标有效实现。
管理架构与职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贸港基金管理架构主要包括自贸港基金投资运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机制、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财金集团”)、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等。 ■ 联席会议负责审议基金年度工作总结和投资计划，协调解决运作过程中的问题。 ■ 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牵头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 省财金集团作为基金出资公司，负责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决定，审议相关制度，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管理运作自贸港基金，制订年度工作总结和投资计划，对子基金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投资范围	基金主要投向包括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省内重点园区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等。
投资运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原则上采用“母—子基金”投资方式运作，经批准可投资母基金。 ■ 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40%，对联动投资的子基金，上限可提高至50%。

事项	具体要求	
运作要求	子基金管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对子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 1%。 ■ 具备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对可能损害自贸港基金利益的情形，有科学合理的应对处理机制。 ■ 历史业绩优秀。 ■ 管理团队稳定，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彼此间有 2 年以上合作经历，主导过 3 个(含)以上成功退出的股权投资案例。 ■ 主要项目储备须匹配拟设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 ■ 积极配合自贸港基金信息披露。 ■ 管理机构及管理团队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子基金设立运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10 年且不超过自贸港基金剩余存续期限。存续期满后如需延长，应报联席会议审议。 ■ 投资省内企业的返投认定金额应不低于自贸港基金出资额的 1.2 倍。 ■ 投资单个项目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项目制专项子基金除外)。 ■ 自贸港基金和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累计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项目在投资完成时总股权的 30%，且不得成为第一大股东(项目制专项子基金及经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并购基金除外)。 ■ 子基金管理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收取的管理费、执行合伙事务费等费用合计不超过子基金实缴规模的 2%，且对自贸港基金收取的费用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
	让利	自贸港基金可以获得的超额收益为限，按子基金返投任务完成情况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和其他出资人实行分档让利。
风险控制监督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省财金集团应建立资金管理机制，基金管理公司应建立风险控制机制。 ■ 子基金各出资方应明确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自贸港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 基金待投资金应投资于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 基金及子基金应选择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 ■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禁止的业务，如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 ■ 子基金出现特定情况时，自贸港基金可以单方选择退出。 	

事项	具体要求
绩效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对基金整体投资运营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并进行四级分类，结果与管理费支付等挂钩。 ■ 子基金应在有限合伙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激励约束条款。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一) 基金业协会于 AMBERS 系统中向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推送《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协会履行信息变更报送手续的提示》

2024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以下简称“AMBERS 系统”)中向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推送《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协会履行信息变更报送手续的提示》，提示各机构做好自查，如发现相关事项已变更但尚未向协会提交变更申请的，应按照规定及时向协会履行信息变更报送手续，避免因未按要求履行报送义务而影响备案业务。如无展业计划，请及时主动注销登记。

(二) 基金业协会于 AMBERS 系统中向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推送《关于接收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申请材料的通知》

2024年8月9日，基金业协会于 AMBERS 系统中向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推送《关于接收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申请材料的通知》，明确以下内容：

1. **操作方案内容指引及材料提交渠道。**有意愿参与试点且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向基金业协会申报试点具体操作方案。操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主体情况、减持规则适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非交易过户情况、防范内部交易和利益冲突方案、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就实物分配事项履行决策程序情况、与私募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安排及其他必要事项。
2. **股票实物分配与现行减持规则衔接说明。**(1)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在满足减持规定的基础上，可以占用大宗交易减持额度进行股票分配，但该股权创投基金须同步符合“反向挂钩”政策要求。“反向挂钩”政策可通过协会 AMBERS 系统予以申请；(2)实物分配后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为自由流通股，如后续拟进一步处置该类股票，不再受到减持义务限制；(3)同一管理人管理的不同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此处限于该等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资于同一上市公司的情形)在进行股票实物分配时视为一致行动人，在确定占用减持额度需合并计算。

(三) 基金业协会发布 2024 年第 1 期《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

为持续提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透明度，便于行业及时了解登记备案最新情况，更好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基金业协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布 2024 年第 1 期《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以下简称“《动态》”)，供行业参考。

本期《动态》总结《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实施以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专业性”三类典型问题，形成案例并配套分析说明，充分发挥案例示范引导作用，帮助行业正确理解规则，引导行业自觉筑牢信义义务基石，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主要内容如下：

1. 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案例名称	基本案情	案件分析
案例一： 伪造高管 履历及投 资业绩材 料	<p>A 公司申请登记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显示，A 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管甲某，过往曾在私募基金管理人 B 公司任投资经理满 5 年，并提供任职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全程主导的两起股权投资项目材料作为投资业绩证明。经协会核查后发现，甲某实际在 B 公司担任行政助理职务仅三个月，期间从未参与任何投资业务，其提交的任职证明、项目尽调报告、投资决策文件，以及社保缴费记录等均系通过影像合成技术伪造。</p> <p>因存在材料造假行为，协会已按《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终止办理 A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等采取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均对弄虚作假、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后果。</p> <p>《登记备案办法》对在登记备案业务中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行为，明确规定终止办理相关业务的后果，并对相关机构、责任人员及中介机构采取限制性措施，以严厉的体系化制度安排，加强惩戒。</p>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案例名称	基本案情	案件分析
<p>案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p>	<p>申请机构 A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 B 公司，B 公司业务范围包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绿化工程，以及农业、林业、水力和电力等投资开发建设。经协会核查，B 公司负债达几百亿元，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债券、非标融资等，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资产盈利能力较低，日常经营所得不足以覆盖债务成本。</p> <p>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协会已按《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终止办理 A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	<p>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杠杆比例适当，具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状况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p> <p>本案例中，申请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 公司存在大额负债，资产负债率高，自身经营所得不足以支付债务成本，不符合财务状况良好的要求。</p>
<p>案例三： 控股股东财务状况不佳、运作不规范</p>	<p>申请机构 A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B 实业集团，B 集团涉及零售、文娱、能源、物流、投资等多领域业务板块，通过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高管任职等方式控制数十家关联方，股权脉络较为复杂。经协会核查，B 集团负债高达数十亿元，资产负债率较高，股东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p> <p>由于 B 集团财务状况欠佳、关联方众多、股权关系复杂，存在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风险，协会已按《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终止办理 A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	<p>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应当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稳定，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p> <p>本案例中，B 集团自身财务状况不佳，存在负债金额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等问题。同时，B 集团业务板块较多，主营业务不清晰，关联方众多导致股权脉络较为复杂，且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等问题，公司运作不规范，不符合《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等相关要求。</p>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的专业性

案例名称	基本案情	案件分析
<p>案例四： 特殊目的载体作为控股股东</p>	<p>申请机构 A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B 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自成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仅作为相关投资人和申请机构高管的持股平台。</p> <p>因该控股股东没有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经验，协会已按照《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退回申请机构补正。</p>	<p>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均应符合上述经验要求。</p> <p>本案例中，B 有限合伙企业为未开展经营活动的特殊目的载体，仅作为管理人的持股平台，不符合控股股东的经验要求。</p>
<p>案例五：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的经验要求</p>	<p>A 公司申请登记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其实际控制人甲某曾在 B 公司和 C 公司担任高管。其中，B 公司是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甲某任职期间，B 公司存在未按要求履行备案手续、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等违法违规行，被协会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C 公司仅有少量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整体盈利状况不佳。</p> <p>因实际控制人甲某不具备符合要求的工作经验，协会已按照《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终止办理 A 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p>	<p>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2 号》第十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相关经验包括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任职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运作良好、合规稳健并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担任股权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等。</p> <p>本案例中，实际控制人甲某任 B 公司高管期间，B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要求；任职的 C 公司从投资规模、盈利情况来看，不符合“运作良好、合规稳健并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p>

案例名称	基本案情	案件分析
<p>案例六： 高管的专业性认定</p>	<p>A 公司申请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甲某曾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B 公司任职，主要从事研究分析、运营管理工作；甲某最近 2 年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C 公司担任高管，C 公司自完成登记后，管理规模长期低于 3000 万元，财务报告显示经营收入不足以覆盖日常支出。A 公司总经理乙某曾在 D 银行担任产品经理 3 年，主要从事同业资金拆借业务。</p> <p>因法定代表人甲某、总经理乙某的工作经验不符合要求，协会已按《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终止办理 A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	<p>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3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担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包括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事证券资产管理、自有资金证券期货投资等相关业务，并担任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信托经理等以上职务，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并担任基金经理以上职务，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任职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p> <p>本案例中，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甲某，在 B 公司任职期间，因未从事投资管理工作，也未担任高管职务，不符合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在 C 公司任职期间，C 公司管理规模较小，长期低于 3000 万元，财务状况较差，不符合“其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的要求。A 公司的总经理(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乙某，在 D 银行任职期间，从事同业资金拆借业务，不从事证券投资管理工作，不符合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p>

(四) 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业务流程“一图通”及配套说明的通知》

为进一步便利私募基金管理人了解登记信息变更业务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基金业协会梳理总结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业务相关流程，制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业务流程“一图通”及配套说明，通过一图展示导览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业务办理流程全貌，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布，供行业办理相关业务参考。变更流程如下：

- 1. 准备变更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相关变更事项应当符合规定的登记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改正。
- 2. 提交变更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需要填报的信息包括：机构基本信息、相关制度文件、关联方子公司分支机构信息、诚信信息、财务信

息、出资人信息、实际控制人信息、高管及投资人员信息、管理人法律意见书信息。机构可通过从业人员系统变更高管和员工信息，通过 AMBERS 系统变更机构相关信息。

3. **协会办理：**(1)提交申请：机构确认 AMBERS 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后，即可提交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申请。(2)协会办理：机构提交登记信息变更材料不齐备的，协会将在 5-10 个工作日内退回；登记信息变更材料齐备后，协会核查登记信息变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总时长)。(3)查询进度：机构可以登录 AMBERS 系统查看登记信息变更办理进度和反馈意见，也可通过协会官网“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界面查看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的办理进度。(4)结果查询：(i)办理通过：机构登记信息变更申请办理通过后，联系人邮箱将收到协会邮箱(ambers@amac.org.cn)发送的通过邮件。(ii)终止变更：机构登记信息变更申请被终止变更后，终止原因将通过 AMBERS 系统反馈，机构可以根据规则要求再行提交材料。
4. **协会日常督导：**协会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排查，对于管理人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信息报送、信息变更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协会将通过站内信和邮件等方式督促整改；如管理人限期未改正的，协会将视情形采取书面警示、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五) 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自评估>调查的通知》

为推动基金行业绿色金融建设，基金业协会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绿色投资指引(试行)》，并连续 5 年开展绿色投资自评估调查，发布 5 期《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自评估报告》。

基金业协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布《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自评估>调查的通知》，2024 年《绿色投资自评估》仍分为证券版和股权版两个版本，证券版逻辑结构和具体问题与去年基本保持一致，股权版调整了问卷结构和内容，新增实质性信息披露要求。自评估调查对象为有绿色投资相关实践的机构，同一管理人兼营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的，可以同时填写两个版本；母子公司可分别独立填写。问卷调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六) 基金业协会更新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机构公告

基金业协会于8月2日发布注销2家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因该2家管理人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2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一) 基金业协会处分案例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8月共计公布了38份《纪律处分决定书》。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265号、266号、267号)		
未对部分投资者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警告; ■ 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进行警告; ■ 对合规风控负责人林**进行警告。
未按合同约定向部分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	
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关联机构参与****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管基金的管理工作, 但未向投资者披露, 亦未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295号、296号、297号、298号、299号)		
募集程序不规范: 某基金产品部分投资者无收入证明文件, 部分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合格投资者承诺函、基金回访确认书未填写日期。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会员资格, 进行公开谴责, 并暂停受理其私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结果
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在较长时间内财务顾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为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资金到位后按照比例收取服务费。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	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 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宋**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
人员管理混乱：某员工任职期间同时担任另一公司多只基金产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款	■ 对合规风控负责人党**(2016-2017)、姚**(2017-2018)、姚**、宫*(2019至今)进行公开谴责。
提供虚假登记信息：2015-2018年间为其他公司提供员工的基金从业资格挂靠。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03号、304号、305号)		
在管产品由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推介。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对***** (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警告； ■ 对法定代表人章**进行警告； ■ 对合规风控负责人罗**进行警告。
《纪律处分决定书》 (中基协处分〔2024〕316号、317号、318号、319号)		
为隐瞒合规风控负责人违规兼职的情况，分别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阶段与自律检查阶段向协会提交与事实不符的材料。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	■ 对**私募基金管理(青島)有限公司进行公开谴责； ■ 对合规风控负责人刘**进行公开谴责； ■ 对法定代表人龚*(2021-2022)、张*(2022至今)进行公开谴责。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35号、336号、337号)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	■ 撤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结果
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毕后未及时进行备案。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十四条	限公司管理人登记; ■ 将法定代表人柳**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一年; ■ 将合规风控负责人肖**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一年。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26号、327号、328号)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 对法定代表人曹**进行公开谴责; ■ 对合规风控负责人梁**进行公开谴责。
承诺保证本金及收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在管基金投资者签订投资担保协议,约定无条件回购。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	
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	
未要求投资者提供资产证明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29号、330号、331号)		
未及时向协会报告办公地址变更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撤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 ■ 对合规风控负责人陈*进行公开谴责; ■ 对投资总监魏**进行公开谴责。
不配合自律检查工作。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23号、324号、325号)		
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谴责; ■ 对法定代表人何*进行公开谴责; ■ 对合规风控负责人郭*进行公开谴责。
募集程序不规范:在投资者提出赎回基金份额需求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才向其进行了销售高风险产品所应进行的录音录像工作。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内控机制不健全:在管基金购买股票时,违反交易所大额申报、连续申报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288号、289号、290号)		
在从事与私募基金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并利用基金财产牟利： 1. 与某公司签订《债券承销服务协议》，约定管理人对接金融机构资金购买该公司发行的债券，并按照经其提供并促成的实际购买债券数量收取服务费； 2. 与某公司签署《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约定通过在管基金购买该公司发行的债券并提供咨询服务，按照购买债券的实际金额收取服务费； 3. 与某公司签订《债券承销服务协议》，约定为该公司提供融资顾问服务，并按照经其提供并促成的购买债券数量收取服务费； 4. 与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为该公司在代理推介某债券发行服务中提供咨询服务，并因其代理推介行为收取相关费用。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 对法定代表人聂*进行警告； ■ 对合规风控负责人李**进行警告。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32号、333号、334号)		
部分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毕后未及时进行备案。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撤销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管理人登记； ■ 对法定代表人朱**进行公开谴责 ■ 对合规风控负责人凌**进行公开谴责。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	
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高管在存在冲突业务机构兼职。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 (中基协处分〔2024〕338号、339号、340号、341号)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结果
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风险评估程序以及适当性匹配程序。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对法定代表人陈*(2014-2015)进行警告； 对合规风控负责人冯*进行公开谴责； 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江**(2015至今)进行公开谴责。
不当使用基金财产：在管基金资金脱离基金或其投资项目周转。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	
挪用基金财产：挪用在管基金的基金财产对外出借。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	
未及时报告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变更事项。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未及时披露私募投资基金年度报告。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二十五条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派出机构于2024年8月对其辖区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1. 北京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20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则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基金。 挪用基金财产。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21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广东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89号		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吕* 合规风控负责人	[2024] 92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未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采取出具的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陈**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4] 91号		采取出具的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珠海 *****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8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 	采取出具的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私募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2024] 9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 从事不符合规定的明股实债业务。 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准确。 在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中注明得分情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产品风险评级之间的匹配关系,未取得部分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不足。 	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广州 *****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94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 未按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 	采取出具的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 ** 投资有限公司	[2024] 12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 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责令改正
彭** 合规风控负责人	[2024] 12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对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进行穿透核查。 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活动。 	出具警示函
东莞市 **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129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不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者销售私募基金。 违反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出具警示函

3. 河南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河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7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 湖南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湖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在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情形。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
长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经理有关信息不准确。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与实际履职人员不一致。 部分产品无风险评级、投资者资产证明及投资者录音、录像等材料。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
张家界****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根据基金业协会规定，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发生股东、法人、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时，未在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目前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股东、法人、经营范围、从业人员、办公地址均与实际不符。 未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和所管理私募基金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 未提供所管理私募基金投资决策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出具警示函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长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所管理的基金交由第三方个人进行交易决策和下单交易，产品基金经理未实际参与基金操作，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出具警示函
何** 法定代表人及产品基金经理	-		出具警示函

5. 青岛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2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未能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宋*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2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陈**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2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基金净值低于预警线时存在调增仓位的行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李**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 上海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沪证监决〔2024〕324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他人指令购买指定债券，在投资运作环节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沪证监决〔2024〕32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沪证监决〔2024〕319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增加临时开放日这一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 深圳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深圳市**投资有限公司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5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管基金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按照他人要求购买指定债券；部分在管基金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说明公司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部分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周**负责相关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及信息披露工作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58号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 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材料。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王**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6号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刘**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个别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郑*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4号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在管基金的部分基金财产划拨至管理人关联方的公司账户。在实际控制人同意下,该关联方将部分基金财产用于期货交易,部分基金财产划转至其他关联方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转,给投资者造成较大损失,说明公司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未对部分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芦**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4号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马**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8年之前)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四川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4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其他公司共用办公场所,合规风控负责人长期缺位,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和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反映出公司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管理的1只基金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冯*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47号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投资者对单只基金投资金额低于100万元，且该部分投资者均不属于公司员工。 公司名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按规定报告，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 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资料。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张**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1年之前)	[2024] 4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资料。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成都****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基金合同约定程序更换基金审计机构和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维护基金财产权益，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 未按规定收集部分投资者的资产证明文件，已收集的个别投资者资产证明不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存在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情形。 未严格按照约定披露基金投资运作信息。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4] 9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严格按照约定披露基金投资运作信息。 	出具警示函

9. 云南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在明股实债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10. 浙江监管局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基金对外投资，由关联方向被投标的发行人另行收取服务费，构成利用基金财产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部分产品未按合同约定披露定期报告和关联交易。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张*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勤勉谨慎履行管理人职责，由非本机构雇佣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部分产品的投资者冷静期回访未间隔 24 小时。 ▪ 公司内部交易记录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不符合相关规定。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办公场地和人员混同，缴纳社保员工不足 5 人。 ▪ 部分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夸大推介基金。 ▪ 部分基金未在基金合同(合伙协议)中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的部分基金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财务状况和投资情况。 ▪ 管理的部分基金上传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备份系统的报告与向投资者披露的报告内容不一致，上传的报告中投资项目金额与实际不符。 ▪ 挪用部分基金财产。 ▪ 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直接转至个人账户。 ▪ 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办公场地和人员混同，缴纳社保员工不足 5 人。 ▪ 部分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夸大推介基金。 ▪ 部分基金未在基金合同(合伙协议)中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 ▪ 未对部分投资者告知警示过程录音或录像；未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的收入或资产证明、告知警示过程的录音或录像、冷静期回访等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材料。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鲁* 上述两家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以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服务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 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林**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的部分基金缺少资产证明或者资产证明不符合要求；未对风险告知警示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未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未建立激励奖金递延发放机制等行为。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杭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于** 实际控制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买卖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股权代持以及出售高管资质。 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虚假信息。 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冲突或无关的其他业务。 未配合监管部门履行职权。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宋**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 未健全公平交易机制。 部分产品的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 	出具警示函

对象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内容
刘**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	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 ■ 未健全公平交易机制、防范利益冲突机制。 ■ 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丁** 实际控制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按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送股东变更信息。 ■ 未建立奖金递延机制。 	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24年5月31日，上海金融法院对余某与某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3)沪74民终2060号判决。本案系全国首例判决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因违反向投资者履行公平分配的受托义务产生的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案，对基金管理人的公平分配义务认定提供了较大的参考价值，该判决示范性地指出：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向部分投资者分配的行为，损害了其他投资者获得公平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对此，本刊将结合法院裁判观点对该案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及引申实务问题进行分析，以供读者查阅参考。

本案基本事实

2017年2月11日，余某与管理人签订《基金合同》。合同第四条“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约定：募集资金主要受让XX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基金分期运作，每期基金份额的投资期为自该期投资起始日起至届满18个月对应日止；基金的结构化安排为基金存续期间不设置分级安排。合同第五条“私募基金的分类安排”约定：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A类份额，初始委托资金100万元(含)-300万元，业绩比较基准为8.5%/年；B类份额，初始委托资金300万元(含)以上，业绩比较基准为8.8%/年。合同第十九条“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约定：收益分配原则为同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的投资期限均为

18个月，自基金份额确认日起计算，每满6个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个基金投资者最终分配到的收益不得超过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若届时资金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分配的，则应按照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2017年2月16日，管理人向余某发布《成立公告》载明，已于2017年2月14日收到余某的投资款150万元，投资收益支付方式如下：自2017年2月16日起，以年投资收益率为8.5%计算投资收益，自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之日分配一次。

在后续收益分配中，余某发现就案涉基金的收益款项，管理人存在未按基金份额占比向投资者进行分配的行为。在部分投资者已取得全部本金及收益的情况下，余某却并未获得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计算的分配金额。故余某以管理人未履行公平分配义务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诉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判决管理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审法院以尚未能确定余某的实际损失为由，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余某不服一审判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2)沪0120民初9273号民事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争议焦点

1. 管理人是否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存在不公平分配的行为，如存在，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2. 如认定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如何界定？

法院判决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管理人确认存在提前分配的行为，但认为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管理人有权决定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管理人系根据投资者认购时间的先后予以分配，未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海金融法院认为，首先，从基金份额分配看，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享有同等的分配权，应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案涉基金份额分为A类份额和B类份额，两种类别的主要区别在于根据初始委托资金的不同享有不同的业绩比较基准，但收益分配的顺序并无不同。

其次，从基金运作方式看，《基金合同》约定每期基金份额的投资期为自该期投资起始日至届满18个月对应日止，而案涉基金当期投资方向是受让

案外人的应收账款。从前述约定看，案涉基金应为封闭式基金，投资方向单一，投资者退出时间应为一一致。

最后，案涉基金各投资者的认购基金份额的时间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认购资金也全部用于受让应收账款，如按管理人所述根据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时间的先后顺序予以分配，则意味着就同一个封闭期基金，先认购的投资者有可能分配到全部本金和收益，而后认购的投资者则本金全失，这显然有违《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公平分配的原则。

综上，上海金融法院认为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向部分投资者分配的行为，损害了余某获得公平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就赔偿责任的范围而言，上海金融法院认为，管理人违反公平分配义务的赔偿责任范围为投资人应得分配款减去实际分配款，投资人应得分配款的计算方式为管理人已分配金额乘以投资人所持基金份额与基金总份额的占比。就赔偿责任的计算而言，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投资者进行公平分配，现余某在前述分配中未能获得公平分配，管理人应赔偿余某因其逾期分配行为导致的利息损失，酌定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起算时间为管理人最后一笔分配款支付之日。

植德分析

1. 请求权基础——遵循公平原则既是约定义务，也是法定义务。

本案判决的核心在于，案涉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平分配义务，从而需因此对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即本案原告余某的请求权基础在于合同约定义务。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均规定了从事相关活动时，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相关受托管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

可见，遵循公平原则同样是受托管理机构的法定义务。公平原则作为管理人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需遵守的基本原则之一，要求管理人公平对待投资者和所管理的基金，但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公平原则和相关的公平义务均为原则性规定，故实践中对管理人违反公平义务的认定往往较为困难，投资者更倾向于对更为直接、具体的管理人过错行为进行主张。

本案作为管理人因违反公平分配义务担责首案，法官说理内容对司法实务中管理人公平对待投资者相关义务的界定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2. 公平原则并非要求绝对一致，可允许管理人作出差异化安排。

所有投资者享有绝对一致的权利和义务安排几乎不会引发各方对于管理机构是否遵循公平原则的质疑。但是在实务中，基于资管产品的不同业务场景及不同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普遍存在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或与部分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对投资者的差异化安排，从而导致对管理人公平义务的挑战。

具体到本案中，上海金融法院认为案涉基金份额分为A类份额和B类份额，两种类别的主要区别在于根据初始委托资金的不同享有不同的业绩比较基准，但收益分配的顺序并无不同。因此，上海金融法院在审理管理人是否违反公平义务时，仍是以《基金合同》中约定差异化安排的具体条款进行判断，肯定了针对不同份额投资者约定不同业绩比较基准的合理性，并未将所有投资者差异化安排均统一认定对公平义务的违反。

从本案引申出的一个实务问题是，在如今国资LP较为活跃的市场环境下，各地国资基于其出资普遍附带要求返投、产业落地等条件，管理人往往会与国资LP约定不同于合伙协议的差异化安排，且管理人未能完成特定义务将导致不同的LP最终承担的管理费或超额收益标准不同。实务中亦有部分观点认为，在管理费费率或收益分配条款中做出差异化安排，即为不公平对待投资者，导致基金管理机构违反公平原则甚至导致相关协议条款无效。

对此，我们理解现行的监管规定关于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标准，并未要求各投资者在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方面保持绝对的、全面的一致，首要防止的是将部分投资者的利益输送给其他投资者，还是允许私募基金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商业逻辑的安排，为管理人与投资人之间的商业协商留有一定的空间。比如，私募基金允许设置不同类别的份额，不同类别份额的认购者适用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可以不同；在结构化基金中，优先与劣后的投资人可以不按出资比例来分配，而是另行设置其他分配机制。因此，在基于按出资比例分摊费用及分享收益的基本原则之上，仅仅是管理人与部分投资者之间达成了某种调整机制(如管理人就其本应针对该投资者实缴出资额收取的管理费进行减免或返还，以及管理人就其来源于某一投资者所分享的超额收益比例予以调低等)，本质上是管理人对自身权益的一种处分，且该种处分未造成其他投资者利益的减损，不属于将部分投资者的利益输送给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差异化安排仍应遵守公平原则，具备合理性，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侵害投资者权利。

如上文所述，可将相关差异化安排是否将触发不同投资者及不同产品之间利益或机会分配的冲突作为判断管理机构是否违反公平义务的一个判断标准。

具体到本案，法院针对上述差异性安排的合理性及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论述：按管理人所述根据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时间的先后顺序予以分配，则意味着就同一个封闭期基金，先认购的投资者有可能分配到全部本金和收益，而后认购的投资者则本金全失，因此上述分配安排不具有合理性，构成不公平分配。换言之，上海金融法院认为，管理人在此等分配顺序上的安排实际上会导致不同投资者之间对于基金收益款项分配上的利益冲突，有违公平分配义务。

此外，在实操层面，常有以“差异化安排已取得其他投资人认可”等作为违反公平原则的抗辩理由或豁免事由。但如上文所述，遵循公平原则是受托管理机构的法定义务，且资管领域通常强调“卖者尽责”作为“买者自负”的前提，因此即便其他投资者同意对自身权利进行一定的让渡，相关的意思自治依然不能突破法定权利义务的边界，造成对投资者权利的过分减损。

其法理在于，基金合同在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创设的信托关系并不完全等同于一般的契约关系。管理人基于信托关系成立的信义义务本质上属于一种法定义务，这决定了信托关系无法像契约那样实现完全的充分自治，买卖双方专业知识和风险认识能力的差距某种程度上决定了金融资管领域的意思自治需在遵循监管要求和(类)金融秩序的前提下进行。因此，无论差异化安排是否取得其他投资者同意，相关安排还是应当以符合现行监管规定为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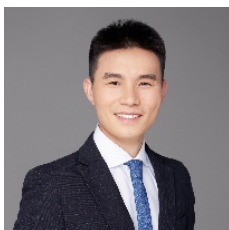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建议各基金管理机构在对基金产品作出投资者差异化安排前，应当充分理解差异化安排的具体细节信息并判断其合理性。若相关安排仅限于管理机构与部分投资者之间权利义务的调整，则该等差异化安排原则上可被认可；反之，若相关安排将造成不同投资者或不同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出现，部分投资者获益将使得其他投资者利益减损，则该等差异化安排或被认定为不具备合理性且管理机构构成对公平原则的违反，从而导致被要求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成员：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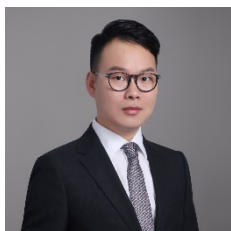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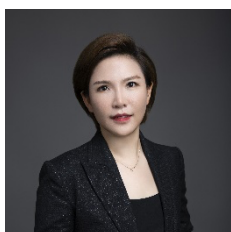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李倩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电话：027-82268858

邮箱：tracy.li@meritsandtree.com



丁春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

电话：021-52533527

邮箱：chunfeng.ding@meritsandtree.com



邹野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23

邮箱：eric.zou@meritsandtree.com



刘雄平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6500967

邮箱：xiongping.liu@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余帆、胡逸洲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企业天地1号45层4504-4506单元

杭州：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99号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青岛：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0号民生银行大厦12层

成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7层1701单元

海口：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512室

香港：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3楼3310室